

(8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汉阴县财政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汉阴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评价购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汉阴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评价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安康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3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汉阴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评价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安康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3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康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